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廖慶煌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3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,518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2117號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736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、和解、調解而終結之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2117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業已就系爭執行事件向本院民事庭法院提起114年度重訴字第73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本案），故聲請於系爭本案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卷及系爭本案結果，系爭執行事件為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680號裁定為執行名義

01 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執行債權額計至聲請執行日之  
02 前1日所累積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  
03 5,304,719元；另就執行標的金額，因上開累積債權額已逾  
04 系爭抵押物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1,506萬元，故執行標的  
05 金額以1,506萬元計算等語。目前執行情序尚未終結。觀諸  
06 系爭本案，未見有明顯不合法、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之處，  
07 且系爭房地倘經拍賣，確實難以回復原狀，核與前揭停止執  
08 行之要件相符。是聲請人聲請於系爭本案終結確定前，停止  
09 系爭執行情序，應予准許。

10 (二)關於供擔保金額之核定：

- 11 1. 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  
12 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  
13 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  
14 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  
15 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  
16 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  
17 旨參照）。而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  
18 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，致受償時  
19 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  
20 得之利息。
- 21 2. 系爭本案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1,506萬元，為得上訴  
22 第三審之案件。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  
23 因大於最高限額抵押權1,506萬元，故執行標的金額以1,506  
24 萬元計算，則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後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  
25 償之數額為1,506萬元，應據此計算本件擔保金額。再依113  
26 年4月24日修正之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  
27 之辦案期限，一審為2年、二審為2年6月、三審為1年6月，  
28 合計為6年。再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以年息5%計算其相當  
29 於利息之損失，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利息損失為  
30 4,518,000元【計算式：15,060,000×5%×6=4,518,000】，  
31 應認聲請人停止執行之擔保金以4,518,000元為適當。爰准

01 許聲請人於供上述擔保後，在系爭本案訴訟終結或確定前，  
02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應予停止。

03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楊鵬逸